

辨濟證書

一金五百円也

但此金係大正貳年五月八日受附第壹八七參號

持分昭權設定登記ノ債權額全部ノ分

右金圓御辨濟相成正二領收候也

大正七年九月日

苗栗二堡田藔街參百九拾九

番地

庄

領收人朱來發

業主郭再傳殿

